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一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9,176,7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492,6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48,713 股之 56.15%，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陳神寶、黃德燾、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張明煌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神寶

紀錄：周芯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9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219,391,58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擬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32,908,736 元。

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6,581,748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 111 年度可分派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共計新台幣 75,127,169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2) 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為之。

(3) 有關除息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擬自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票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4,393,327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1.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發放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發放至零為止。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為之。

(2)有關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相關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9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176,79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54,004 權 (含電子投票 4,479,875 權)	99.88%
反對權數	4,737 權 (含電子投票 4,7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56 權 (含電子投票 8,056 權)	0.0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176,79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152,004 權 (含電子投票 4,477,875 權)	99.87%
反對權數	4,737 權 (含電子投票 4,7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56 權 (含電子投票 10,056 權)	0.1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拓科技 民國 111 年營運狀況，相對 110 年本期淨利成長 37.14%。

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中渡過了第三年，雖然疫情於期末全球逐漸開放影響淡化，但是因疫情影響大幅成長的筆記型電腦已經逐漸回到疫情前，工業電腦相關零組件供需不平的狀態也於下半年逐漸恢復，加上烏俄戰爭的爆發，影響全球經濟的衰退以及高通膨影響美國消費市場。

精拓科技在這些因素下亦受影響，但是因工業電腦產品有所拓展，公司 111 年獲利 仍繼續成長。因應產業變化及同業競爭，公司將繼續朝向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的開發及提升競爭力方面努力。

茲將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精拓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527,939 千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42,671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4.77 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2 年 車用市場、人工智慧、AIoT、工業 4.0、5G 等應用的半導體需求繼續成長，精拓科技將繼續開發這些應用相關產品，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與產品滲透率。

產品發展與技術開發

精拓科技秉持以往不斷創新研發的精神，持續開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並開展市場新應用，致力創新產品與公司永續發展。產品的發展以踏實地步調，滿足客戶及市場的產品需求，配合客戶使用硬體平台設計，提供相關的產品與技術；而因應客戶產品多樣化與新市場開發需求開發應用介面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各樣軟體平台技術上的支援與服務。

未來展望

精拓科技未來，將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把握產業市場趨勢商機，拓展更多樣化產品，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與選擇，拓展工業電腦更寬更廣的產品應用，不斷創造公司永續發展的價值。

無論全球經濟如何多變，市場競爭是否激烈，精拓科技都會做好準備，秉持一貫的務實與誠信，迎接新的機會與挑戰。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神寶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董事會送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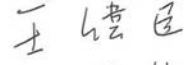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林江亮

王偉臣

張明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07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事項說明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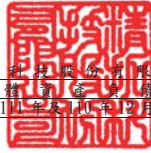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2,958 42	\$ 186,22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55,870 16	169,372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512 6	87,64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63 -
130X	存貨	六(五)	68,649 7	71,971 9
1410	預付款項		10,499 1	7,0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9,676 72	522,277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86 1	9,6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84 1	17,4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3,178 12	119,19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29 -	3,80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876 -	6,7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482 3	25,3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100,730 11	59,49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665 28	241,715 32
1XXX	資產總計		\$ 951,341 100	\$ 763,992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765 1	\$	26,8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4,233 8		66,11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71 2		25,6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九)		1,034 -		2,8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1,782 -		4,0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885 11</u>		<u>125,440 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九)		34 -		1,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596 1		11,5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60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90 1</u>		<u>13,305 2</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75 12</u>		<u>138,745 1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6		301,563 3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8,623 17		36,301 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94 7		55,9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8 1		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25 28		234,361 3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8,031) (1) (	10,186) (	1)
3XXX	權益總計			<u>840,166 88</u>		<u>625,247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1,341 100</u>	\$	<u>763,99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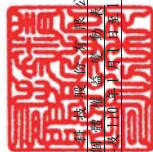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02,966	100	\$	538,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45,092)	(29)	(	171,612)	(32)
5900 營業毛利			357,874	71		366,679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941)	(12)	(	62,298)	(11)
6200 管理費用		(	57,552)	(11)	(	56,0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891)	(13)	(	62,62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10)	-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594)	(36)	(	180,984)	(33)
6900 營業利益			175,280	35		185,69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53	1		1,5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125	-		2,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071	2	(	2,3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	75)	-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753)	(2)	(	43,29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1	1	(	41,431)	(8)
7900 稅前淨利			179,901	36		144,264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3,992)	(7)	(	27,165)	(5)
8200 本期淨利		\$	145,909	29	\$	117,099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4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八)		934	-	(	1,79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8	-	(	1,61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137	-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7	-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5	-	(\$	1,6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054	29	\$	115,465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4.77	\$		3.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4.62	\$		3.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冊 通 常 股 本	實 收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六(十三)(十八)	\$ 301,731	\$ 35,409	\$ 50,385	\$ 41,158	\$ 170,959	\$ 196	\$ 7,443	\$ 4,096	\$ 551,299	
	-	-	-	-	117,099	-	-	-	117,099	
	-	-	-	-	186	(24)	(1,796)	-	(1,634)	
	-	-	-	-	117,285	(24)	(1,796)	-	115,465	
六(十七)	-	-	-	-	-	-	-	-	-	
	-	-	5,576	-	(5,576)	-	-	-	-	
	-	-	-	3,089	(3,089)	-	-	-	-	
	-	-	-	-	(45,260)	-	-	(45,260)	-	
六(十四)(十五)(十六)(十八)	(168)	(115)	-	-	42	-	-	283	42	
	-	-	-	-	-	-	-	2,695	2,695	
	-	1,007	-	-	-	(1)	-	-	1,006	
	\$ 301,563	\$ 36,301	\$ 55,961	\$ 7,247	\$ 234,361	\$ 171	\$ 9,239	\$ 1,118	\$ 625,247	
六(十三)(十八)	\$ 301,563	\$ 36,301	\$ 55,961	\$ 7,247	\$ 234,361	\$ 171	\$ 9,239	\$ 1,118	\$ 625,247	
	-	-	-	-	145,909	-	-	-	145,909	
	-	-	-	-	74	137	934	-	1,145	
	-	-	-	-	145,983	137	934	-	147,054	
六(十七)	-	-	11,733	-	(11,733)	-	-	-	-	
	-	-	-	1,821	(1,821)	-	-	-	-	
	-	-	-	(105,547)	(105,547)	-	-	(105,547)	-	
	40,180	129,109	-	-	-	-	-	-	169,289	
六(十五)(十八)	(256)	(80)	-	-	82	-	-	335	81	
	-	3,293	-	-	-	-	-	749	4,042	
	\$ 341,487	\$ 168,623	\$ 67,694	\$ 9,068	\$ 261,325	\$ 308	\$ 8,305	\$ 34	\$ 840,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燾

16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901	\$ 14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十二(二) 210	4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9,232	10,27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3,887	4,4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53)	(1,5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2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753	43,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4,123	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924 (	40,938)
存貨	3,322 (	9,201)
預付款項	(3,496)	2,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
應付帳款	(17,052)	(6,890)
其他應付款	8,117	32,907
其他流動負債	(2,289)	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	1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49	193,315
收取之利息	3,128	1,577
支付所得稅	(46,619)	(15,147)
支付之利息	(75)	(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983	179,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02 (	34,32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9,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41,851)	(52,8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986)	(1,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	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8)	(11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八)(二十九) (2,831)	(3,543)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5,547)	(45,26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69,2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11	(48,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736	12,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222	173,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2,958	\$ 186,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神寶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06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事項說明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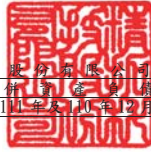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567	43	\$ 218,790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870	16	169,372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887	6	88,2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	-	64	-
130X	存貨	六(五)	73,237	8	78,7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1,388	1	7,9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0,139	74	563,171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86	1	9,6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840	12	120,1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9	-	3,80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3,491	-	3,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482	3	25,3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0,769	10	59,53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197	26	221,518	28
1XXX	資產總計		\$ 964,336	100	\$ 784,689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767 1	\$	26,8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1,310 9		73,78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71 1		25,60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4 -		2,8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九)		2,326 -		4,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508 11		133,66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9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 -		1,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1,596 1		11,5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30 1		16,550 2
2XXX	負債總計			118,138 12		150,215 1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5		301,563 3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623 18		36,301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94 7		55,9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8 1		7,2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25 27		234,361 3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031) (1)	(10,1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166 87		625,247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6,032 1		9,227 1
3XXX	權益總計			846,198 88		634,474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4,336 100	\$	784,6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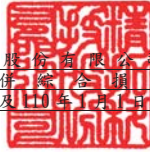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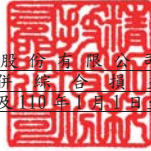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27,939 100	\$ 55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150,073) (28)	(175,469) (31)
5900 營業毛利		377,866 72	382,893 6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9,038) (15)	(77,153) (14)
6200 管理費用		(62,299) (12)	(60,4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901) (14)	(78,72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2)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450) (41)	(216,394) (39)
6900 營業利益		162,416 31	166,49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17 -	1,5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76 -	1,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227 2	(38,161)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173) -	(3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7 2	(35,302) (7)
7900 稅前淨利		176,663 33	131,19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3,992) (6)	(27,165) (5)
8200 本期淨利		\$ 142,671 27	\$ 104,032 18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4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934	-	(	1,7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8	-	(	1,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0	-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0	-	(	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8	-	(\$	1,6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59	27	\$	102,391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909	28	\$	117,09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38)	(	1)	(	13,067)	(	2)
			\$	142,671	27	\$	104,03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054	28	\$	115,46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95)	(	1)	(	13,074)	(	2)
			\$	143,859	27	\$	102,391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4.77	\$	3.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4.62	\$	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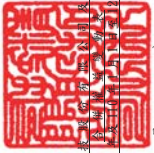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雄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母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其他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731	\$ 35,409	\$ 50,385	\$ 4,158	\$ 170,959	\$ 196	\$ 551,299	\$ 12,826	\$ 564,12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13,067)	104,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	(1,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1)	102,39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13,074)	-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6	-	(5,5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	(3,089)	-	-	-	-
普通股利	-	-	-	-	(45,260)	-	(45,260)	-	(45,260)
特別股利	-	-	-	-	42	-	42	-	4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	-	1,006	(1,00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1,563	\$ 36,301	\$ 55,961	\$ 7,247	\$ 234,361	\$ 171	\$ 625,247	\$ 9,227	\$ 634,47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563	\$ 36,301	\$ 55,961	\$ 7,247	\$ 234,361	\$ 171	\$ 625,247	\$ 9,227	\$ 634,47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3,238)	14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	1,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95)	143,859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33	-	(11,7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1	(1,821)	-	-	-	-
普通股利	-	-	-	-	(105,547)	-	(105,547)	-	(105,547)
現金增資	40,180	129,109	-	-	-	-	169,289	-	169,28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68,623	\$ 67,694	\$ 9,068	\$ 261,325	\$ 308	\$ 840,166	\$ 6,032	\$ 846,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煉

會計主管：陳孟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663	\$	131,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12(二)		40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9,544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1,509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3,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二)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七)		4,123
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二)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5,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101	(	40,058)
存貨		5,546	(	8,871)
預付款項	(	3,426)		2,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
應付帳款	(	17,089)	(	6,931)
其他應付款		7,521		34,867
其他流動負債	(	2,128)	(	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		11,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27		177,212
收取之利息		3,191		1,584
支付所得稅	(	46,619)	(	15,147)
支付之利息	(	75)	(	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24		163,4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02	(	34,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九)	(	41,898)	(	53,3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986)	(	2,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177		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205)	(	89,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七)(三十)	(	2,831)	(	3,54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450)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5,547)	(	45,260)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款項	六(二十八)		-		10,48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69,2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61	(	38,322)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	(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777		35,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790		182,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7,567	\$	218,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5,260,587	115,260,58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909,298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3,338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迴轉數	<u>82,400</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146,065,0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06,50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2,314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47,791,4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2 元	<u>(75,127,169)</u>	<u>(75,127,16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2,664,264</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文字修訂

	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後略)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後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u>本規範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u>	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並酌為文字修改

附件六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法令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u>本守則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修訂 日期

附件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前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前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配合法令修正